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软件园 E 区 13#楼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至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任命朱至诚、李东星、陈岩、陈伟、赵婉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命朱至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主席。以上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任职期限三年。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在任期内,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任命陈小牧、林存胜、蔡文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任命陈小牧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上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任职期限三年任期内。

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 2017 年财务决算工作，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8）审字 H-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0) 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81,690.00 元，本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7,040.87 元。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694,911.64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充分考虑 2018 年度市场环境 with 需求，公司自身业务拓展能力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在总结和分析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并针对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财务指标、资金流量及财务工作计划作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奕、陈高萍

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